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南局罚决湖北字[2017]5号

卓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6303327764T)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涉嫌未经空中交通管制单位许可开展飞行活动的行为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2017年11月7日，你公司在未取得空中交通管制单位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一架SKYLEADER 600/B-OAGX飞机，在武汉市汉南通用机场开展了一次飞行活动。以上事实有我局对事件相关人员的调查笔录、民航湖北空管分局提供的有关情况说明为证。

我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罚款29000元（人民币）。

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缴款码向代理银行缴纳。

与本处罚决定相对应的缴款码：0000001703525466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条的规定，责令你立即/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件一式两联，送达当事人一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一联